辉县市孟庄镇郑屯村通村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辉县竞谈-2026-56/(县区)2026TPDL225 号

甲　方：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　址：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

乙　方：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晓聪

地　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

甲方：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辉县市孟庄镇郑屯村通村道路修复工程；工程内容：郑屯村通村道路路面修复、路基处理及相关附属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郑屯村通村道路。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并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三、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976,000.00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保修费及验收交付前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报送甲方及监理（如有）审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擅自离岗。

五、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顺延申请的，视为不影响工期。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

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报甲方及监理查验，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清运出场。隐蔽工程经甲方及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覆盖。

七、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部门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 7 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意见，经甲乙双方（必要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设计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单价计算；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确定；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提出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涉及财政投资的以审计结论为准）后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直至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村民索赔、上级考核扣款、监理费增加等）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保修期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如路面塌陷、影响通行安全）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乙方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一、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刑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赔付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十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监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并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书面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补助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四、保修期满1年且复验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付清余款（无息）。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7日内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投诉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并向乙方追偿，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的规定，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物料堆放整齐，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貌。因乙方违反环保、文明施工规定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周边村民投诉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与甲方无关。

十八、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十九、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二十一、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二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5排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41050160600800001122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